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乃一份未經股東於正式股東大會採納的綜合版本。
此版本收錄了截至 2005 年 5 月 10 日為止經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修訂。」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經 2004 年 5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僅供識別之用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 下方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 股份 數目
----	----	--------------------	----	----------------

請參閱附件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該等本公司股份, 該等股份之數目乃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 且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 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僅供識別之用

2.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 股份 數目
Angela S. Berr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7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港仙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請參閱附件

6.

- (i) 作為控股公司於其所有分公司經營業務，並協調政策及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屬何等性質及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之任何種類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或由不論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元首、統治者、專員、信託、地方主管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可以不時按其認為於當時可取的方式，改變、轉移、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任何投資；
- (ii) 上述股份及證券須透過認購、參與銀團、投標、購買、交換或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有條件地）購買及認購任何上一段所提及之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並為認購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因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於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所有權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現時或日後註冊成立或被收購，可能是或可能成為一間（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賦予對下述該等詞語的涵義下之內的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隸屬於本公司之公司，或在取得財政部長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協調任何於現時或日後註冊成立，或在本公司對其收購後會使之可能是或可能成為本公司關聯公司的一間或多間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往來，以及全部及任何其他活動；及
- (i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二第(b)至(n)段及(p)至(t)段所載。

7. 本公司隨附於此之附錄所載之權力。

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由各認購人簽署：

(Angela S. Berry 簽署)	(見證人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見證人簽署)
(Marcia De Couto 簽署)	(見證人簽署)
(Rosalind Johnson 簽署)	(見證人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一日

附錄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 7 條內提述)

- (a) 借入及籌措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並保證或解除任何債務或任何事宜的責任，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藉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設立及發行證券的方式以達致上述目的。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無代價，亦不論藉承擔個人義務或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上述兩種方式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之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及就該等證券或負債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
- (d) 出售、交換、按揭、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收費、授出許可權、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之面額微不足道）之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其等之中之任何業務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授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獲益之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等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持任何社團、組織、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令任何該等人士獲益或在其他方面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 條之條文購買其自身股份。
- (h) 發行優先股，並可於持有人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作出選擇時予以贖回。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章程之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1. 收購或承擔任何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2.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發明、工藝、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3.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同盟、合作、聯營、相互特許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4.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該公司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5. 在受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之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6.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權益所附帶之任何負債或責任；
7.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對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宗旨，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8.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其他用途；
9.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便利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10.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便利之任何大廈或工程；
11.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誠」所需土地之土地，並取得部長酌情授出同意，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以爲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移租賃或出租協議；
12.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條文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並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3.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完成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船塢、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促進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完成或控制上述設施；
14.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5. 以本公司認爲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措或保證支付款項；
16.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7.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份（作爲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爲一個整體），以換取本公司認爲適當之代價；
18.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19. 採納該等本公司認爲適當之方式公開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20.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司法管轄區法律於該司法管轄區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並爲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1.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2. 以現金、原物、實物或所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間分配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配出於令本公司解散之目的或（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3.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4.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出售其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5.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6. 以所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出於其宗旨而毋須即時應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處理；
27.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
28.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該等其他事項。

於尋求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二

(第 11(2)條)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預備將之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並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用雜貨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用物品；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向其等提供建議或擔任其等之技術顧問

問；

- (p) 農場主、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生死物品、毛絨、毛皮、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觀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種類物業；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代理男女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土地財產及不論位於何地之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以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無代價）或惠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對任何義務之履行，或擔保該等擔任或即將擔任負有受信及機密責任職位之個人的忠誠。

目錄

總則.....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4
股份及增加股本.....	5
股東名冊及股票.....	7
留置權.....	8
催繳股份.....	9
股份轉讓.....	10
股份傳轉.....	12
沒收股份.....	12
股本變更.....	14
股東大會.....	15
股東大會程序.....	16
股東表決.....	18
註冊辦事處.....	20
董事會.....	20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25
借貸權力.....	26
董事總經理等.....	27
管理權.....	28
經理.....	28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28
董事的議事程序.....	29
會議記錄.....	30
秘書.....	31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31
文件認證.....	33
儲備的資本化.....	33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34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39
年度申報表.....	39

賬目	39
核數師	40
通知	41
資料	43
清盤	43
彌償保證	43
無法聯絡的股東	44
文件的銷毀	45
常駐代表	45
存置記錄	46
認購權儲備	46
記錄日期	48
股額	48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經 2004 年 5 月 21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總則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爲本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的詮釋，以及於本細則中的的詮釋：

旁註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釋義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要求)，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目前形式的本細則及當時生效的一切經補充、修訂或替代後的本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受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其不時修訂之版本爲準；

「本公司」指於[1992]年[9]月[17]日成立於百慕達的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第 87(A)或 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其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 87(1)條(以其經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所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幣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其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的(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印章」指從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的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其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

「概要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法第 87A(3)條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以其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

(B)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總則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

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當時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版本有關。

- (C)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十四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十四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下須經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提呈特別決議案通過。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時，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如何修訂
股份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70,000,000 港元，分為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 96 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 96 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

本公司收
購本身股
份的資金

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E) 根據本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可包括一條文，讓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其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 | | | |
|-----|--|--------------|
| 7. |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數額均按股東可能認為適合及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增加股本的權力 |
| 8. |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 9. |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最接近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惟在違反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
| 10. |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本細則所載之規定。 |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
| 11. |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股份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該等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 董事會處置股份 |
| 12. |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名冊
或名冊分冊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任何轉讓文據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短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有關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就股份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而言，超出當時該證券交易所每手的股份數目的情況及其要求下，或在轉讓的情況並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收取該等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一張股票，惟對由數人聯名持有之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人交付股票。 股票
16.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加蓋印章
的股票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發行股份的數量和類別、支付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股票註明
股份數量
和類別
18.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人。 聯名持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在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方面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關於調查該毀損或遺失的證據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每一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任何該股東以外的人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利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協定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協定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22. 在支付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協定(只要該等債務或責任或協定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於出售之前就毋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對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所限)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以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身分載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本公司
留置權

出售附帶
留置權的股份

出售所得
款項用途

催繳股份

- | | | |
|-----|---|------------------------|
| 23.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就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的形式），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 |
| 24. | 列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 催繳通知 |
| 25. | 本細則第 24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股東
的通知副本 |
| 26. | 除按照本細則第 25 條發送通知外，本公司可藉著在報章刊發最少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
催繳通知 |
| 27.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
股款的時
間和地點 |
| 28. |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已經作出。 | 催繳何時
視作已作出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到期的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
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
後催繳股款
還款期限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
款的利息 |
| 32.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以（除非代表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
股款期間
暫停特權 |
| 33. | 在就任何催繳的到期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 | 催繳股款訴訟
的證明 |

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該等債項的確認。

34.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就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的形式，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被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因正式催繳股款的通知已經作出而到期應付。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35. 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的款項）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二十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表明其意向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
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可使用常見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

轉讓方式

執行轉讓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登記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及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著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乎具體情況）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該等股票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免費獲發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 | | | |
|-----|---|----------------------|
| 44. |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或透過在一家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通知中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或終止還是只暫停或中止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份內，過戶登記不得被中止多於三十日。 | 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
登記時間 |
|-----|---|----------------------|

股份傳轉

- | | | |
|-----|---|---|
| 45. |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份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股份註冊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
| 46. |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選擇登記自己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 破產情況
下遺產代
理人和受
託人的登記 |
| 47. | 如根據本細則第 46 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登記自己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予其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 選擇登記
通知及代
名人登記 |
| 48. |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份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已符合本細則第[*77]條的要求，則該人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直至已故或
破產股東的
股份轉讓或
傳轉前保留
股息等 |

沒收股份

- | | | |
|-----|--|------------------------------|
| 49. |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繳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 32 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如未支付
催繳或分
期股款可
發給通知 |
| 50. |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催繳通知
內容 |

- | | | |
|-----|---|------------------|
| 51. |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規定不獲遵從，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在沒收股份之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交回。 | 如不符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
| 52. |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解除。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
| 53. |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
| 54. | 製作一份書面法定聲明，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妥為沒收或放棄，該書面聲明所列的事實應對所有聲稱有權取得該股份的人而言實屬確證。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可登記為股東，該人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
| 55. |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沒收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 沒收後的通知 |
| 56. |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應付利息，以及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 57. |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 |

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就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言，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本細則第 7 條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分拆和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訂明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已出席該大會。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B) 除非公司法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全體人士或其等之代表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被當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的情況下，被視作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及如未能召開，可由請求人提請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天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以及被發出當日。通知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64.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通知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需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請求書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多久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天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如並無要求投票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以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71. 如果以上述方式被要求（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受本細則第 72 條所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該被要求進行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投票

72.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被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3.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應由大會主席定奪，且該定奪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4.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75.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而言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 76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任何有權根據本細則第 46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投票形式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召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80. (A) 除非本細則明確規定，否則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
- (B) 任何人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除非該質疑是在被

股東表決

已故及破
產股東的
表決權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
全股東的
表決權

表決資格

反對表決

質疑者作出或提交遭反對的表決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凡未在該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委任代表
82.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方式
83.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 (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時，或 (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該委任書載有其姓名或名稱者擬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時的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 (如有) 其中一個地點 (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必須存放代表委任書
84. 每份代表委任書 (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 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 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 (或其修正案) 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以上規定的前提是，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其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而且 (ii) 除非委任書內另有相反陳述，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代表委任書賦予的權力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委託人已經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任書或授權書或委任書下的授權已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 (或本細則第 83 條所指的其他地方) 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本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B) 倘某一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 (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但前提是，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註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而不受本細則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過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百慕達，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按法規在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本細則第 99 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本細則第 99 條下一年度的董事選舉之日，或 (如為較早日期) 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 (包括另一名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利

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董事會已經批准，該委任必須在取得並受限於該批准時才具有效力。替任董事的任命，於如其身為董事，任何將導致其離職的事件發生時，或於其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受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分，擁有其委任董事之同等權限，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應（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獨自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分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應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
大會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該等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來回交通費用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產生的費用。 董事支銷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酬金
- (B)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該等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失去職位的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董事被撤職的情況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對其不利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 根據本細則第 104 條藉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B)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格膺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

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分享其就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由該其他公司所得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安排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位或獲利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為董事者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受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 (G) 如董事知悉其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a) 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

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應被視為在本條細則下就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申報；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也不應被計入就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涉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彼等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的身分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在該等其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而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在該公司（或任何用以取得其或其聯繫人權益的第三者公司）中以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和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倘於並只要於一間公司（或據此取得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供該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董事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擁有具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其他人士有權從中收取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分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供該公司股東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而主席就有關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知悉之自身權益性質或程度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知悉之自身權益性質或程度者除外。

董事的任命及退任

99.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被任命於指定任期內服務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人選均由董事會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有關空缺。 董事輪席退任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職位獲填補為止
- i) 股東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股東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類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提呈並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股東大會
增減董事
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其任期應僅止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但在決定於該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應在考慮之列。
- 任命董事
- (B) 董事會不時擁有隨時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選董事的權力，但補選或增選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其任期應僅止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但在決定於該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應在考慮之列。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者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出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有意提議選舉該人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條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 將須發出
擬提名董
事通知書
104.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但在決定於該大會輪席告退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則不應在考慮之列。
- 以普通決
議案罷免
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
- 借貸權力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
- 借款條件

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 | | |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08.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 (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及其他特別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一份妥善記錄明確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和押記的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按揭和押記的登記要求。

(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妥善記錄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 存置抵押賬冊 |
| 110. |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的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任何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本細則第 96 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
| 112. | 根據本細則第 111 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 (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 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罷免 |
| 113. | 根據本細則第 111 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 (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終止任命 |
| 114. |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可授予的權力 |

管理權

115. (A) 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其可行使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的該等權力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作出的作為及事情，而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作出該等作為及事情，惟董事會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本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彼等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17.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18.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經理的任命和酬金

任期和權力

任命條款和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盡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的議事程序

- | | | |
|------|--|------------------|
| 120. | 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而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
| 121. | 董事可(及在董事要求下)秘書須隨時召集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以外地區舉行會議。該等會議的通知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送予該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知毋須於發出通知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22. |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議題 |
| 123. |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足夠能力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權。 | 會議權力 |
| 124. |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授權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其他人士，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對某人或就某目的而作出的授權，或撤回對某人或就某目的而作出之任命，或解除該等委員會就某目的而承擔的職務，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 任命委員會並授權的權力 |
| 125. |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而作出的一切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所為具同等作用 |

126.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程序，須受本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和會議程序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委員會
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般。 董事會或委員會
行事的有效性(即使
存在缺陷)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有空缺時
董事的權力
129. 一份經由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之地區或因為抱恙或身體不健全而暫時無法行動的董事（或其等之替任董事）以外的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該決議應由兩名董事或其等之替任者簽署，而該決議之副本或內容已發予或傳達至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應為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由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大會及董
事會會議
議程的會
議記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本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序。
- (B) 任何看來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的公司法的條文。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釘入簿冊記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

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釘入簿冊，則董事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以便查明。

秘書

- | | |
|---|------------------|
| 13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進行此等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此等事宜。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秘書的任命 |
|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秘書職責 |
| 133. 法規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
雙重職能 |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 | | |
|---|-------------|
|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印章。 | 保管印章 |
|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任何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將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免除，或以親筆簽署以外及於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或系統加蓋之，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使用印章 |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 證券印章 |
| 135.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滙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 支票及
銀行安排 |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委託授權書 (並加蓋印章) 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 (並加蓋印章) 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 (並加蓋其印章) 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代理人簽署契約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轉授歸屬董事會的任何權力 (連同分授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 (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及行事 (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權力轉授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促使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現時或過去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無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促使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旨在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促進其等之利益及福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認捐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確證，其證明該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妥為組成的會議之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把本公司的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須用以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予以批准的比例，不論是按全體股東比例或以其他形式，分配予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繳足任何該等股東就當時持有的股份而尚未繳付的任何金額，或把本公司將按董事會批准的比例配發及分配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繳足，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以及只能用作把與取得有關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上述決議案應獲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動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配溢利，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權益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權益，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一份配發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資本化的權力

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在本細則第 14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看似合理的中期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不從股本中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 (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本細則第 143 (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作任何分派時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該分派，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以在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該地區或該 中期股息通告

等地區以廣告形式發出，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給。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46.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把零碎權益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共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 (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發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 (下稱「未選擇股

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及為滿足支付該股息的責任，本公司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運用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分發予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共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本公司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運用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分發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B) 根據本條 (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布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 (i) 或 (ii) 分段的規定，或者在公布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進行資本化，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權益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把零碎權益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其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 (A)段已有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決定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配發股份或提呈給予該等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則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之股東提供本條 (A) 段項下的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受制於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閱讀及詮釋。

- 148.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對本公司的申索、本公司的負債、或者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董事會可以同樣酌情權，將有關儲備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倘若董事會可能認為審慎起見不應作股息分派，則董事會也可把任何溢利結轉，而不必將上述款項置入儲備金。

儲備

-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並以該等規定為限，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按實繳股款比例派付股息

- | | | |
|----------|---|---------------------|
| 150. (A) |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履行有關的責任。 | 扣留股息等 |
| (B) |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於現時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 (如有)。 | 扣除債務 |
| 151.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 股息與
催繳股款
一併處理 |
| 152. |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 轉讓的效力 |
| 153. | 如有兩人或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就該等股份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
持有人股
息收據 |
| 154. |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應付予收單人所要求的人士，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充份解除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的責任，儘管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看似已經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郵遞付款 |
| 155. |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 未獲領取
的股息 |
| 156. |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本公司應按照該等股東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股息或作其他分發，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 and 受讓人之間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分發、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 記錄日期 |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為該股息進行撥備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而不必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惟該等股東所收取的該等資本溢利應作資本之用，並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其時的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溢利分派。
-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發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須予存置的賬目
160. 賬冊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法規所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以下 (C)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要包括其中或於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
-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規定數目的副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該通知須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一直遵照公司法條文的管制。 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受公司法條文另行規定所限，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覽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能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十四天載有意向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通知已發予本公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免除。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足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 委任除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所作的行為，對本著真誠與本公司交往的所有而言，應屬有效，即使該等核數師的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

委任存在
缺陷

通知

167. (A) (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以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所許可為限，並受本條所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2) 就任何文件（包括股票）而可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的任何通知，可透過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並註明由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 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應視為已充分地 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 以及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規則的 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 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電腦網絡刊登有關 通知或文件並以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該通知或文件已經刊登。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的 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 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 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 份中取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 通知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 件，可寄交或以留交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本公司或總辦 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職員為收件者的郵件或包裹送 達。

發送通知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收取電子通訊，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真確或完整的有關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只可根據董事會指定的要求發出。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空郵郵件寄交。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視為於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註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為充分。未經郵遞送出而由本公司再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進行其已獲授權採取的行動時被視為已送達。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或於電腦網絡寄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於據此刊登或寄出之日已經送達或交付。
郵遞通知視作送達時間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透過寄發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發送通知。該信封或包裹可以該人士的姓名，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為收件人，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171.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應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應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本公司向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就該股份發出的所有通知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2. 根據本文規定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妥為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依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174. 股東 (非身為董事) 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清盤

175.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形式

176.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分別各自持有的股份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該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受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之權利所限，務求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

清盤時分配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 (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 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為此目的，清盤人可就前述行將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 (如有)，以及其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其等或其等當中任何人、其等或其等當中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的過程中作出或同意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的行為，而應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但因 (如有) 其等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且其等對於其等當中的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而作的任何擔保出現不足或缺

彌償保證

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一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除非上述情形乃因其等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細則第 155 條及第 180 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董事會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i)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現金款項向該等股份的股東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並且總數已不少於三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一直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跡象；
 - iii) 公司已安排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本公司停發
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
出售未能
聯絡的股
東的股份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 (iii) 段中所述公告刊登之日的十二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爲了執行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如該轉讓文據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立一般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的有關程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爲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欠下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本公司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以及毋須就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享從中獲得的利潤。根據本條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爲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的銷毀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任何已被取消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一年屆滿以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的任何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屆滿以後隨時進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年屆滿以後隨時進行；及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年屆滿以後隨時進行；

並受惠於下列不可推翻的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及正當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妥為及正當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的轉讓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均為有效及有作用，及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一致。但前提是：

- i) 本條以上條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須就某項申索而應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 i) 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iii) 本條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通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 (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而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認購價降至股份面值以下，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 (iii) 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不得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該儲備將僅會用以彌補如有法律規定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時，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本公司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其額外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當時行使該證所代表的認購權 (或 (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部分行使該證的部分認購權) 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該行使後，須用以全數支付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額應化為資本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本公司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股份；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 (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有關股份額外面值如上所述已獲繳足及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該等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股份額外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註冊或登記形式，並須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普通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為存置有關名冊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有關安排，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本公司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 (A) 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 (如需要) 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 (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 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

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儘管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股額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少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股額的股票面值。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持有人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猶如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其持有人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該股額則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倆詞亦包括「股額」和「股額持有人」。